

# 加快治理网络系统漏洞

当前,网络空间已成为意识形态安全的主阵地。调研发现,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了“软意识形态化”的新特征。具体表现在:一是社会网络舆情成为意识形态传播的新载体;二是正面宣传被反面解读成为意识形态传播的新动向;三是“茶馆式”讨论成为意识形态传播的新空间。

## 危害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信息何以能“多点突破”

第一,治理主体权责划分不够清晰。各级地方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网信办)在业务分工、治理权力、承担责任等方面还缺乏有力的法律依据,导致政府内部、政府、社会与企业各个治理主体之间经常由于“衔接空隙”而出现治理漏洞,加之社会监督与网民自律不够,导致危害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信息出现“多点突破、多种媒介混合传播”的局面。

第二,治理范围没有与时俱进。网络意识形态呈现出“机动转移”的特征。从“网络公共空间”向“网络私人空间”转移,从“网络陌生圈层”向“网络熟人圈层”转移,从“网络论坛跟帖”向“网络直播弹幕”转移的倾向已经越来越明显。

第三,治理机制统筹协调能力不足。由于具体的领导体制和协调机制尚未健全、协调涉及到的职能部门空前广泛、协调内容对专业复合性要求很高,部分网信领导小组在实际工作中出现“议事功能有余,统筹协调不足”的尴尬局面,其“领导功能”发挥不充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网络意识形态监管与治理应有的功能。

第四,高精尖复合型人才相对匮乏。一般来讲,传播学、社会学、政治学、新闻学、应急管理、计算机、舆情学等专业都与网络意识形态有关,但这些专业领域高精尖复合型人才

才比较缺乏,当前“单兵突击”式的人才战略远远不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

第五,可操作化的标准评价体系亟待完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目前缺乏科学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导致实际工作中缺乏明确的目标和工作抓手,严重影响了我国网络意识形态监管与治理的实际效果。

## 探索建构“五位一体”的系统治理模式

针对当前我国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新挑战,急需从法律、技术、行政、人才、标准评价方面建构“五位一体”的系统治理模式。要运用法律手段进一步明确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运用技术手段努力实现治理内容的科学预判;运用行政手段进一步理顺治理机制及运行程序;加快实施系统性高精尖复合型人才引进战略;探索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标准评价体系。

# “网红”产品火热背后存隐患

随着社交媒体进入前所未有的活跃期,从社交媒体圈子关注和购买“网红”产品早已成为潮流。不过,社交媒体并没有筛选机制,使得良莠不齐的“网红”产品一同涌现出来。如何辨别真假“网红”产品?又该如何进行监管和引导?这考验着市场参与者和监管部门的智慧。

何为“网红”产品?有专家认为,“网红”产品不局限于一种物品,还可能是一个人、或事件或商品。比如,景区、餐厅、游乐园、特色小镇等借由某一热门话题进行炒作,就可以将自己打造成“网红”产品。网络红人和网络爆品都属于“网红”产品,它们先在社交媒体上聚集人气,然后通过各种渠道变现。

有机构估计,2016年“网红经济”规模已经比中国电影票房高出15%,今年可能超过1000亿元。火热的“网红经济”的另一

面,却是因部分“网红”产品失信带来的诚信危机。近日,浙江省工商局发布《上半年消费诉求情况分析》称,在该省上半年受理的消费投诉和举报中,有近1/6与“网红”产品相关,主要反映的问题有直播内容夸大宣传、质量问题、商标侵权、成交量作假等问题。

有媒体报道,为了打造“网红”产品,推手们真是脑洞大开:线上花钱刷“赞”,线下雇人在门店排长队,夸大产品的功能;虚构各种奇葩的荣誉,自抬身价;合成加盟代理商“喜提车房”之类的照片,虚假炫富,有些营销手段已经涉及到违反广告法。

目前,国内还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来约束“网红”产品推手们所采用的营销手法,但对社交平台提出了一些规定。如《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为“网红”产

品提供服务的网络平台,有责任和义务对其采取监管措施。但是,由于“网红”产品往往可以带来巨大的流量,很多社交平台对这种营销行为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但从长期看,问题“网红”产品赚一把就走、追逐短期利益的行为,会导致市场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不仅损害诚信经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也让普通消费者深受其害。

“网红”产品实际上也是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大众消费升级的产物。专家也指出,未来对产品的体验感和品质感将逐渐取代价格与名人效应,最终成为左右用户选择的重要因素。对于市场监管,专家则建议,要对“网红”产品的生产者 and 销售者建立诚信追溯机制,一旦失信将永远被贴上失信者的标签,让其在商业市场上寸步难行。

## 词条

# 红船精神

97年前,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浙江嘉兴南湖的一条游船上胜利闭幕,庄严宣告中国共产党的诞生。这条游船因而获得了一个永载中国革命史册的名字——红船。从此,红船承载着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与使命,扬帆起航,引领中华民族走上伟大复兴之路。

2005年6月21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在《光明日报》发表《弘扬“红船

精神”走在时代前列》的重要文章,提出和阐释了“红船精神”的深刻内涵,首次将“红船精神”明确为中国革命精神之源。不忘初心,方得始终。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起点,回望从红船起航一路劈波斩浪的中国共产党,展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要承担起新时代共产党人的责任与使命,就必须从“红船精神”中寻找中国共产党的精神根脉和动力之源。



# 让干部想为会为

前些时候,浙江省缙云县为懒政怠政单位颁发“蜗牛奖”,“获奖”后几度停滞的工程项目迅速推进,“蜗牛”瞬间变“快牛”。无独有偶,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也评出了首批“蜗牛奖”,对3家存在问题的单位以通报的形式进行公示。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干部乱作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但也有少数干部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的问题,有的庸政懒政怠政、改革勇气锐气弱化。“蜗牛奖”促使当事人自我鞭策、自我加压、勤以追赶,倒逼“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从这个意义上讲,“蜗牛奖”有激励问责之意。“蜗牛奖”像一针强心剂,可取得一时效果,却不能治愈,要想根治“慵懒怠”,还须良方。

要使干部官员有作为,必须建立长效的管理和考评机制。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强调,需要按照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的要求,着眼于建

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充分发挥考核对干部的激励鞭策作用;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

要使干部官员有作为,必须激发干部担当作为的动力源泉。《意见》强调,坚持把思想教育摆在首位,引导和促进广大干部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增强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努力创造属于新时代的光辉业绩。

要使干部官员有作为,必须提升干部素质和专业化水平。现在一些干部不作为,除了有的是因为动力不强“不想为”,还有一些是能力不足“不会为”。《意见》指出,要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强化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同时把关心关爱干部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大力宣传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干部见贤思齐、奋发有为,撸起袖子加油干,凝聚形成创新创业的强大合力。

